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技术改造）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苏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对我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公司现有两个厂区——福山村厂区、兰溪路厂区，福山村厂区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福山村，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3734m²，建筑面积 14954m²；兰溪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兰溪路 9 号，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6120m²，建筑面积 12235m²。两处厂房均租赁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车车辆零部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0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兰溪路厂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其中脚踏管 20 万套、保险杠 4 万件、行李架 47 万件、风窗压条 300 万件、水星件 366 万件、轧制类零件 350 万、冲压类零件 250 万件、焊接类零件 250 万件。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拟投资 37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购置冲床、磨床、中冲线及其它辅助设备共计 74 台套，开展新能源汽车冲压生产线技术改造，利用福山村厂区现有厂房基础设施、生产服务，采取机器人连续冲压工艺、自动铆压螺钉螺母设备，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

效率效果，设计增加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件冲压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一体框架。兰溪路厂区保持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不变，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福山村厂区年产冲压类零件 1580 万件、焊接类零件 600 万件；兰溪路厂区年产汽车零部件 1587 万件套。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小时。本项目福山村厂区新增劳动定员50人，劳动定员共计245人；兰溪路厂区劳动定员不变，仍为130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职工午餐由外卖供应。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7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2年2月8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5010号）。项目于2022年2月9日开工，2022年3月31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5日-16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2022年4月完成了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中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分厂，最终进入横塘桥河。

2、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福山路厂区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冲床、磨床、空压机等运转设备。该企业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冲床配套防震垫，经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4、振动

福山村厂区生产车间内有 160t~1400t 的冲床 42 台，其主要噪声频段在 125 - 2000Hz 范围内，振级在 75dB 左右。厂方主要通过在新增冲床与地面基础之间设置防震垫（防震垫由多层橡胶软垫组成）来有效吸收冲床的振动冲击。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无磨泥产生。废金属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其他相关情况

本项目以厂房外 50 米范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020 年 03 月 04 日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20676154992XY001Z）。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废气、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提供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量的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与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初步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振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振动监测数据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际生产中无磨泥产生。废金属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冲压油、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6、其他相关情况

本项目以厂房外 50 米范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020 年 03 月 04 日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20676154992XY001Z）。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废气、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

贮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议同意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建议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存储、填报，及时处置，建立台账。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